

关于向上海市同仁医院出借 武夷路 777 号 11 幢的批复

区场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向上海市同仁医院出借武夷路 777 号 11 幢的请示》（长体中〔2025〕2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上海国际体操中心）向上海市同仁医院出借武夷路 777 号 11 幢。

特此批复。

长宁区体育局
2025 年 4 月 22 日